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9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5 |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6 |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10 |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 | 12 |
|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13 |
| 六、结论意见 | 14 |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三诺生物 | 指 |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
|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指 | 三诺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指 |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标的股票 | 指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三诺生物 A 股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指 | 三诺生物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 持有人、参加对象 | 指 |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管理委员会 | 指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 |
| 《公司章程》 | 指 |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本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95-1号

致：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对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如涉及）；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



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如涉及），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及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暂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公告文件及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并经查验，公司的主体资格如下：

1. 三诺生物系由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三诺生物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8 日，三诺生物就其整体变更获得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93000005413）。

2. 2012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新股。

3. 2012 年 3 月 15 日，经深交所《关于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56 号）核准，三诺生物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三诺生物”，证券代码为“300298”。

4. 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诺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56,531.4734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李少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0740620301T |
| 住所 |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 265 号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8 月 7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生物传感技术及产品、医疗器械、保健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电子产品、通信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健康管理咨询；教育管理；预包装食品、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护肤品的销售；进口食品的零售；保健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健康管理；计算 |



| | |
|--|---|
| | 机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宠物专用品制造；动物诊疗；动物疾病诊断、诊疗和手术；宠物用品、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日用品、检测设备、计量器具的销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与《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及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的资金总额上限为7,605.1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7,605.17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受让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和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上限为5,901,62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4%。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工作，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50人。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认购总份额为92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2.10%；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46人，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6,685.17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87.9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计划。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先生向员工提供的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员工提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也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提供借款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公司已回购的股票。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7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01,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15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



GRANDWAY

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权利，参加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权利，下同）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系统的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会议文件资料，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发布的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的确认及参加对象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确认及参加对象作出的确认并



GRANDWAY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工作，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的员工，包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的生产、营销、研发和管理骨干员工，经公司认定的工作表现良好、对公司有贡献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50人。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参加对象作出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先生向员工提供的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公司已回购的股票。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的要求。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15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最长为12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最终名称以实际登记名称为准）指定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每满12个月，解锁本次持股计划总数的10%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的规模的要求。



GRANDWAY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

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权利，参加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权利，下同）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要求。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 2021年4月14日，公司职工代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及讨论，公司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2.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GRANDWAY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3. 2021年4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计划将进一步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就持有人是否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等发表了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在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系统查询的三诺生物披露的相关公告，在三诺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三诺生物公告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



(十) 项的相关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人，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 46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人员的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公司采用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权公平参与认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在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时亦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存续期间，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保持独立管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合并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公司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GRANDWAY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4月17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二）尚待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一步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过户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按股票来源类别列示的数量等内容。

3.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GRANDWAY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4.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安排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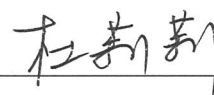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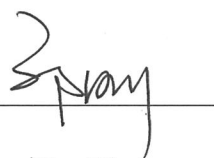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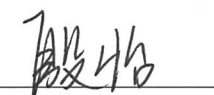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昕



殷怡

2021年4月30日